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付諸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4,899,519股，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行動	1,291,283,088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善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